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辰种业”或“公司”）委托，指派李相周律师、李越玲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官网或媒体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苏小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94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六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曲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负责人：

杨继军



经办律师：

李相周

李越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